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壜簡字第30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邱柏榕

吳怡芝

被告 鄭明鴻即明鴻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8,7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0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及逾
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72，逾期超過6個
月部分，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44加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萬8,785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
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0日起至115年8月10
日止，於每月10日還本付息，且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
為到期。惟被告自114年4月10日起未再償還本息，就積欠13
萬8,78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爰依兩造間借款契約，訴請被
告清償借款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
04 借據、催告函等件（本院卷第5-12頁反面）為證，被告就此
0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
06 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7 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被告就原
08 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
09 兩造間借款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10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
14 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4 書記官 林伊文